

	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日期	106年3月24日
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	版本	1.0
			編號

1. 依據

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2. 目的

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3. 受理單位

3.1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3.2 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

4. 檢舉管道：檢舉案件可採用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三種管道進行。

5. 處理程序：

5.1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
5.2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
5.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
5.4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5.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
6.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，將依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處置。本公司並將於公司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。

7.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8.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。